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3)條及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細則第65條，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麗晶廳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乃由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要求通知(「要求通知」)之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5條召開。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為本公司之成員公司，於發出要求通知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撤回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載第4(A)、4(B)及4(C)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
- 「2. **動議**否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載之建議收購揚州項目。」
- 「3. **動議**委任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每項委任均被視為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
 - (i) 趙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黃立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林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王青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陳木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 馬學綿先生為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vii) 吳家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ii) 陳潔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x) 周啟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董事
曾焯麟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授權人親筆簽署。
2.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惟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委任代表表格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股東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早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朱景輝先生及區國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趙巨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楊彪先生及莫境堂先生。